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沒有登記或獲得資格之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不合法行為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景程有限公司建議進一步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原先票據。

發行人擬按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再次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增發票據將由天基控股及其於中國境外運作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增發票據將附有恒大地產提供之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的利益。

增發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增發票據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增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預期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初始購買者)、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增發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本集團進行增發票據發行的主要目的乃為現有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

原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如有)、增發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增發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增發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增發票據發行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原先票據。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擬按原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再次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增發票據將由天基控股及於中國境外運作的天基控股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增發票據將附有恒大地產提供之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的利益。

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增發票據的受託人(「受託人」))將訂立一項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恒大地產將同意其將促使(i)(x)天基控股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人民幣10億元的綜合資產淨值及(y)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1.00美元的綜合資產淨值；(ii)發行人、天基控股、各附屬公司擔

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該實體能夠根據其支付條款於到期時按時支付增發票據或擔保的相關應付款項；及(iii)天基控股、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任何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

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並不構成恒大地產就增發票據項下發行人的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恒大地產或須待有關審批機關發出所需批准、同意書、牌照、頒令、許可權證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方可履行其於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項下之責任。

增發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本金總額、增發票據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增發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預期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及海通國際(作為初始購買者)、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增發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增發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增發票據將於美國以外地區對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概無增發票據將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增發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於1996年於廣東省廣州市創立，在管理團隊的引領下，透過規模經濟及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已發展成為全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多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打造集中管理體系、標準化運營模式及優質產品，使其在中國各城市迅速複製成功軌跡。

本集團進行增發票據發行的主要目的乃為現有離岸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

原先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增發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作出的原則上批准、准許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如有)、增發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增發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增發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增發票據
「該等公告」	指	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之公告

- 「原先票據」 指 於2020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65百萬美元的11.0%優先票據
-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光銀國際、海通國際、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